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106破申10号

申请人：蒋伟良，男，1974年10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410131415，汉族，住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汶园7幢1单元601室。

被申请人：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南村村165号2幢、4幢、5幢。。

法定代表人：韩租全。

2018年7月11日，申请人蒋伟良（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注册成立于2005年1月17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南村村165号2幢、4幢、5幢。该公司已长期停业经营，其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多达90件未结，未执行到位标的约为88813493元，仅存部分生产设备、成品纸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蒋伟良对被申请人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炳木

审 判 员 吕小明

审 判 员 徐露熙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明丹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8)浙0106破6号

2018年7月24日，本院根据蒋伟良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取抽签方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